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

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函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全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经营产品。企业中农产品加工、流通增加值占总增加值的30%以上。

 （三）企业规模。加工、流通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种植、养殖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6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含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在2000万元以上。对从事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新兴产业开发的企业，企业创建前2年规模标准可以适当降低。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提折旧，不亏损、不打白条。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80%，信用记录2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六）企业带动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含土地流转、原料采购、劳动工资、帮扶销售等各种方式受益农户），其中：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100户以上，户均增收800元以上；种植、养殖企业带动农户200户以上，户均增收500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含电子商务企业）带动农户200户以上，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在本县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 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产品产销率良好。

（八）其他。对目前规模不是很大，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发展潜力较大，属于扶优做大的企业，并且能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扶持发展能力，主营产品外向度高，市场前景好的企业，也可纳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加以扶持。

###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9月10日前）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入园企业向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报送申报材料。

（二）初审推荐（9月13日前）

###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各乡镇人民政府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具体意见行文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

### （三）县级遴选（9月20日前）

###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级有关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供销社、县人行、县税务局等部门）对推荐企业进行审查考核，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

### （四）政府认定（9月30日前）

### 经公示无异议，县农业农村局将评定结果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发文公布。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于2024年9月13日以前报送以下材料：

（一）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及填报说明（附件1）编制申报材料，报送装订成册纸质材料1 份及申报材料整套PDF扫描件。

（二）凤庆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2）、凤庆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3）。除提供纸质材料外，一并报送电子文档。

## 四、有关要求

### （一）请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广泛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推荐，把一批综合实力较强、联农带农作用突出、履行社会责任良好的涉农企业储备为县级农业农头企业，为今后逐级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农头企业奠定基础。**本次申报不设名额限制，但在推荐、遴选工作中均要对有关指标把好质量关。**

### （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申报企业的有关信息，做到公平认定、廉洁认定。

### （三）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 联系人：郑老师，18288377158（手机号码根据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后公开。），ghg416@126.com。

## 附件：1.凤庆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要求及有关指标说明

## 2.凤庆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

## 3.凤庆县2023年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

##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2024年8月12日

## 附件1：

凤庆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

企业申报材料要求及有关指标说明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要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目录，并将材料胶订成册。

（一）企业申请。申报企业以文件形式向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申请。

（二）填报表格。如实填写申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2）和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附件3）。填报内容要与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三）企业发展情况（1500 字左右）。1.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创办及发展变化情况，时间、地点，投资人（股东），注册资本，总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经营项目，经营方式，销售收入，经济效益，企业经营发展情况。2.企业近三年发展情况，累计上缴税金对国家和地方财政的贡献，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农户数及农户收入增加情况，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情况和企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情况等。3.存在困难和问题。4.今后发展方向和目标。

（四）提交材料

1.有关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营收等情况。企业的固定资产、营收情况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情况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入园企业由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根据申请企业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合同、工程结算清单、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公司账户流水等与企业建设发展直接相关的凭证资料，提供公司财务情况证明，或者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2.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企业的资信情况须由其开户银行提供证明，具体说明2022-2023年企业有无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并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同时，企业信用等级A级以上的，无贷款企业由其所在开户银行出具企业无贷款的证明。

3.税务证明原件。税收情况由县级（含县级）以上税务部门提供证明；说明2023年企业纳税情况、纳税信用级别、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案件三个方面。

4.带动农户证明原件。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农经管理部门（入园企业由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证明。

5.质量安全证明原件。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农业和其他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证明原件。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检测合格证明、著名商标、知名品牌、“三品一标”等辅助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各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认定企业须进行“三品一标”质量认证。

6.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评级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各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7.其它证明材料。如：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证明等。

二、有关指标说明

（一）企业各项经济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实际情况填写，如实填写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2）和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附件3）并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二）资产总额：必须与企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三）固定资产：必须与企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四）销售收入或交易额：必须与企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加工、流通型企业填写销售收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

（五）总资产回报率：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2023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45%）。总资产报酬率=（税后利润+实际上缴税金总额）÷资产总额。

（六）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七）信用等级：根据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

明如实填写。

（八）带动农户数：根据农经部门出具的证明如实填写。

（九）合同、入股及合作方式采购原料值占原料采购总值比例：即企业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总额占企业所需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十）产品产销率：填写2023年企业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之比。

附件2

|  |
| --- |
| 凤庆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企业性质 |  | 主导产品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年产值(万元) |  |
| 年销售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 年上交税金(万元) |  | 年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资产负债率(%) |  |
| 带动农户（户） |  | 户均增收(元) |  |
|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利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园区管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